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辭任

茲提述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作出之書面提議，要求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罷免若干董事的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備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起：

- (i.) 王松茂先生(「王先生」)辭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務以尋求其他業務機會；及
- (ii.) 吳仕燦先生(「吳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職務以尋求其他業務機會。

於吳先生辭任後，吳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公佈之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規定，本公司現正物色適當人選填補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職務臨時空缺。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王先生及吳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王先生及吳先生於任期內為本集團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繼王先生及吳先生辭任後，董事會認為提議人所提呈有關罷免王先生及吳先生的本公司董事職務的第1項提議決議案及第2項提議決議案已不再適用。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現正就因應提議通知應採取之適當行動尋求意見。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高昇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高昇先生、黃子斌先生及張啊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湧濤先生、曹肇榆先生、王玉昭先生及黃煒強先生。